

## 第八章 物权法律制度

### （四）质权

#### 1. 质权的概念

定义	指债权人于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可以就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移转占有而供担保的特定动产或权利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种类	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

#### 2. 质权的设立

动产质权	当事人应当采用 <b>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b> 质权自出质人 <b>交付</b> 质押财产时设立 动产质权=有效的质押合同+交付	
权利质权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① <b>有权利凭证</b> 的， <b>交付</b> 质权人时设立； <b>无权利凭证</b> 的，自办理出质 <b>登记</b> 时设立； ②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则质权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权利质权	可以转让的 <b>基金份额、股权</b> ；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b>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b>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 <b>应收账款</b> ；	①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②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除非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③知识产权中的财产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除非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④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除非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2019年真题·多选题】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财产权利中，可以出质的有（ ）

- A. 建设用地使用权    B. 可以转让的股权    C. 土地经营权    D. 将有的应收账款    E. 现有的应收账款

【答案】BDE

【解析】列权利可以出质：；（1）汇票、本票、支票；（2）债券、存款单；（3）仓单、提单；（4）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选项B）；（5）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6）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选项DE）；（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 （五）留置权

特征	法定担保
留置财产	只能是动产
成立的条件	<b>已经合法占有</b> 债务人的动产。如：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
	债权的发生与留置财产属于 <b>同一法律关系</b> ，但企业之间的留置除外
	债权 <b>已届清偿期</b> 而未获清偿
	留置物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
催告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b>60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b> ，但是 <b>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b> 的动产除外
留置权人以留置财产折价偿债或变卖留置财产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